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3.03 法律字第 100006049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92、150 條等規定參照，一般處分既屬行政處分性質，自須符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要件，又公告性質可為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如性質屬法規命令，自應符合第 150 條規定

主 旨：有關行政院核定、貴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究係一般處分或實質法規命令，嗣發現公告後之山坡地範圍界線與原有界線有位移情事，衍生界線位移究採更正抑或修正之法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795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2 項）」另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如相對人係非特定人，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對人之一般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為「對物之一般處分」，其處分對象直接對物，配合相關法規之適用，可對不特定多數人之權利或義務發生創設、變更、消滅或確認之法律效果（本部 99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901 號函、93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01137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9925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一般處分既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仍須符合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至何謂「法律效果」，以都市計畫為例，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47 號判決意旨認為：「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因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要不待言；然倘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為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使用作規劃（參

都市計畫法第 3 條、第 4 條），此項檢討後所作之變更，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且非針對具體事件之處理，核其性質乃屬於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其性質是一種法規，不得直接對之爭訟。」另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如其性質屬法規命令，自應符合本法第 150 條規定，例如：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規定，該公告屬法規命令性質（92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07619 號函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依此觀之，貴會如認旨揭公告並未直接發生人民權利義務具體變動之效果，亦未增加其負擔者，其性質似屬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惟仍請貴會再予確認上開公告，除前所述外，是否尚有其他影響？

四、未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司法實務之見解，該條項所謂「顯然錯誤」者，「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的事項，顯非行政機關所欲規制者，或行政處分漏載行政機關所欲規制之事項。另所謂『顯然』者，係指相當明顯而言，其通常可從行政處分之外觀上或從所記載事項之前後脈絡明顯看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372 號判決參照）是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該等錯誤始可更正之（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0961 號函意旨參照）。查本件來函所示公告中，部分山坡地範圍界線與原有界線有位移情事之錯誤，如貴會認本件公告屬「行政處分」性質，且係出於顯然錯誤，則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予以更正；若貴會認本件公告係法規命令，則得以修正方式為之；請貴會綜合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判斷之。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